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　　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　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吉祥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楊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322萬7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968萬2,20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相對人如以新臺幣968萬2,209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請假扣押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

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；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；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原因，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釋明」，乃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然仍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而達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86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樂公司）邀相對人林吉祥、楊靜怡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。詎相對人佳樂公司未依約償還前揭借款本息，經催討未果，全部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合計尚有968萬2,209元本息未清償。經聲請人發函催告未果，足證相對人為逃避債務而逃逸無蹤。又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至同年6月間，尚有其他債權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款項及聲請支付命令、本票裁定獲准，若相對人之財產遭其他債權人執行完畢，聲請人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另相對人林吉祥所有之不動產已於115年5月5日遭其他債權人查封登記在案，其財產顯已不足清償其自身債務及本件連帶保證債務，若不實施假扣押，恐將有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為此，聲請人為保全強制執行，陳明願供擔保

以代釋明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968萬2,20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兼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原因已有釋明。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向相對人催討債務未獲清償，相對人已遭其他多名債權人起訴請求款項及聲請支付命令、本票裁定獲准，相對人林吉祥名下之不動產於115年5月5日遭其他債權人為查封登記，相對人將無資力清償債務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及回執、民事判決、民事裁定、支付命令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。由上述資料，可認相對人身負有多筆債務，債務總計數額不低，且該等債務發生時間密集，加以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還款，仍遲延未予清償，足見相對人並無解決債務之意願，且名下已有不動產進入查封程序，可推知相對人財務應有陷於困窘之可能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財務顯有異常而有難以清償債務之虞，已足使本院產生薄弱之心證，此項釋明雖有不足，然聲請人提出聲請時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認以主文第1項所示之擔保金額足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品陞